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2046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8 月 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20463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3 年 8 月 7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之救濟方法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8 月 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未

日為 113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（下稱系爭地址）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，經取得旅客於 xxxxxx 網站之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冬暖夏涼，可住 6-8 人，近○○○○捷運站」預定入住系爭地址之訂房資料（含訂房確認單、業者聯繫電話號碼「+xxx xxxxxxxxxx」、業者與旅客聯繫住宿紀錄）、收據等相關事證，上開訂房資料顯示旅客預訂短天數（短於 1 週）之住宿，已完成付款。另查得訴願人為系爭地址房屋承租人及上開門號使用人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6 月 2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3301806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 2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，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李	瑞	敏
委員	陳	衍	任
委員	陳	佩	慶
委員	邱	子	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